

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

依據：學則第 60 條：

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：

- 一、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學分數。
- 二、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。
- 三、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(含)分以上。
- 四、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)、系(所)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。

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，並依規定學分修習。

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，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，由該主系認定之。

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，不得提前畢業。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

作業流程：

